

立典契人下後安□□□□觀。有承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枝，坐落土名□□□□
脚，東至頂後安林利園，西至辛家園，南至頂後安林水園，北至辛永園，四至明
白為界。今因乏費，將園托中引就與頂後安林□官處典出銅錢拾仟文，錢即日全
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管耕，不敢阻當，每年貼納米錢貳拾文，限至六年終，備契
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梅自己鬮份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
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
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何領觀

知見人子 辛歷

日立典契人 辛梅觀

代書人 鄭光春

咸豐肆年

肆月

